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股东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的《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44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成本原值（包括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具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将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请各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如进行申报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资料。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证券账户号码（需所开户营业部盖章）、交易及支付价款凭证（如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等资料，相关资料需反映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动及成本等信息，且需由交易股票所在证券营业部盖章）、其他可证明持股成本的有效凭证等。

二、鉴于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在申报期间按要求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必要资料。若不进行申报或者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的，将视为放弃申报。未进行持





股成本原值申报的自然人股东在实际转让限售股时，将根据规定以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其转让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三、根据财税〔2011〕108号通知第三条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四、申报时间：2018年4月16日前，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5-83367888转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南京证券（邮编210019）

邮箱：office@njzq.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